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仇忠銘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鍾佩竹即晶泰浩企業社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